

关于做好 2021 级新生团支部组建和线上团关系转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团总支：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文件精神要求，学校 2021 级各新生班级应及时组建班级团支部。各团总支要加强对新生团支部组建的领导和指导，充分发挥班级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增加团组织工作有效覆盖和吸引凝聚青年能力，切实提升基层团支部的工作水平和创新活力。

一、对象范围

全校 2021 级新生班级团支部

二、线上团关系转接

待新生团员资格认定后，所有新生团员方可转入或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1. 在“智慧团建”系统建立新生团支部

9 月 20 日-9 月 28 日，学院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建立新生团支部。新生团支部命名规则为“**学院**专业 2020 级**班团支部（注明本科、专科、专升本）”（团支部的单位所属行业类别均设置为“普通高等院校”）。

2. 指定一名团支部临时管理员

在学院团总支指导下，成立临时团支部，并指定一名临时团支书，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新生团支部书记的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并确立其为团支部管理员。待新生团支部支部委员会选举完成后，根据选举结果，如实调整系统内的团干部信息。

注意：因我校今年实行大类招生，部分新生的专业尚未确定。因此在各学院团总支指导下，先成立临时团支部，待明年学生专业确定后，再根据实际班级设立情况，调整团支部，并在智慧团建系统内完成本学院团支部团员的转接。

3. 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

各团总支应将系统上已建立好的团支部名称告知新生团员，指导新生班级临时团支部书记在“智慧团建”系统为本团支部所有成员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待团组织关系转入申请发出后，新生团员要提醒原所在团组织及时审批。团组织关系转接也可由原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发起转出申请，并由团员现所在团组织及时

做好团员身份核实和团组织关系接收工作。生源地在广东、福建、北京等地的，须根据当地相关要求，由新生团员联系原团组织办理转出手续。

没有注册过“智慧团建”系统的新生团员，在严格团员身份认定后，方可注册“智慧团建”系统并完善团员信息，由学院团总支审核把关。

4. 团组织关系接收

各团总支指导临时团支部书记审核申请转入的团员是否与本支部成员一致，对于错转的团员应退回其转接申请。

各学院新生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上的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原则上应在 10 月 7 日前完成。

二、新生团支部成立

1. 10 月 7 日前，由班级向校团委提出筹建团支部申请（见附件 3-1），校团委批复同意。团总支指导团支部成立筹备组，筹备组成员应由团总支指定 1 名高年级团支书作为“团建指导员”，和 2 名新生团员组成。

2. 10 月 10 日前，各学院应依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安排新生团支部完成支委会委员和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副书记）的选举。

各团支部向团总支提出召开团员大会的申请（见附件 3-3）。

团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应符合如下条件：共青团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熟悉团务知识，品德优秀，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责任心强，工作踏实，热心为同学服务，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团结同学，集体荣誉感强。

注：按照“班团一体化”建设要求，竞选和担任团支部委员会成员的均需为团员身份，成员包括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由班长兼任，班长需为团员身份）、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权益委员、文体委员等支部委员。

支委会设置模式 1：团支部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团支部成立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班长兼任）、组织宣传委员各 1 人。

支委会设置模式 2：团支部人数在 30 人-60 人的，成立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班长）、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 1 人。

支委会设置模式 3：团支部人数在 60 人以上的，成立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班长）、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 1 人，尝试设置权益委员、文体委员各 1 人。

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

要求：以上三种团支部组织设置模式，要求各学院立足实际，在 2020 级新生班级团支部进行实施。各学院团总支期间注意加强指导，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后期行程完善的班团一体化建设机制提供依据。

3. 学院团总支批复（见附件 3-4），同意召开全体团员大会：按团内民主选举程序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确定所有委员人数及名单，大会之后召开全体委员会议，选举支部书记（副书记），明确工作分工。

4. 向学院团总支递交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报告内容（1）选举工作情况（2）选举产生的书记、委员名单（见附件 3-5）。

5. 学院团总支批复（见附件 3-6）。

6. 收到批复后，团支部正式成立。按照《团章》规定，各团支部需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履行团组织各项职能。

7. 学院团总支录入各新建团支部团支书信息，各团支部团支书登录“智慧团建”并在团干部中录入各团支部相关支部委员名单。

五、工作要求

各团总支请于 10 月 11 日前，上报本学院 2021 年基层团支部情况统计表（见团的工作 9.6 终版压缩包）。电子版请发到 dzxytw8985575@163.com，纸质版加盖院团总支公章后交予厚德楼 419 室。

附件 3：请示与批复模板

附件 4：新生团支部成立流程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